

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59 号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你公司公告披露，你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川基建”）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“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”中标单位，项目总投资额约 68,768.77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.57%。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纳川基建与投标联合体成员福建路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，取消该项目子项目二的建设，预计将减少项目工程量 18,827.41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.72%。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才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2017 年 8 月 24 日，你公司公告披露，你公司与相关单位组成的项目公司为“云南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（PPP）项目”中标单位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3,750.5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7.65%。2019 年 4 月 20 日，项目公司各方签订了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，你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 79.98% 调减至 1%，对该项目不再控股、不承担运营工作。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才公告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

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7条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4日